

关于2023年度—2025年度和2024年度—2026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

时间: 2024-01-04 来源: 民政部门户网站

【字体: 大 中 小】 打印 分享

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3年第7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,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)等有关要求,现将2023年度—2025年度和2024年度—2026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:

一、2023年度—2025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

- 1.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
- 2.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
- 3.章如庚慈善基金会
- 4.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
- 5.健坤慈善基金会
- 6.陶行知教育基金会
- 7.吴阶平医学基金会
- 8.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
- 9.中国电影基金会
- 10.韬奋基金会
- 11.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
- 12.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
- 13.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
- 14.中国保护黄河基金会
- 15.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
- 16.中国航天基金会
- 17.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
- 18.鲁迅文化基金会
- 19.河仁慈善基金会
- 20.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金会
- 21.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
- 22.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
- 23.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

二、2024年度—2026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

- 1.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- 2.中国慈善联合会

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

2023年12月29日



扫一扫在手机端打开当前页

